承高人社发［2021］44号

**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将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事业编制人员**

**聘用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承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》（承人社〔2011〕87号）和《关于将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编制管理的意见》（冀组通字〔2019〕12号），经过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考核测评、体检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徐佳杰同志，为高新区2021年度“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事业单位编制”聘用人员。请有关部门接到此通知后，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12月22日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2日